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20-06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于2020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送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下午3:00在公司203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钱红江、张良焱、陈伟明、应文禄、王聚敏采用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南钢股份,并将“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及“一体化智慧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时间由2020年延长至2021年12月。

独立董事陈伟明、应文禄和王聚敏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要求,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的公告》(临2020-065)。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陈春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陈伟明、应文禄和王聚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国家的政策法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陈春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选陈春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事项尚需形成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公司符合现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本次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董事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逐项表决如下:

1、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可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的安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及品种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和票面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券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券结构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相关措施的一切事宜: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后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程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以及其他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 决定及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 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及修改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法律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 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定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 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事宜;
- 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授权他人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授权受托人履行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上述债券发行及上市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

除第9项《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和第7项《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外,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接受本次公司债券注册满24个月之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3、议案4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6)。

(五)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最高余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理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陈伟明、应文禄和王聚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有效期内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5、议案6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临2020-067)。

(六)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最高余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理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陈伟明、应文禄和王聚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有效期内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7、议案8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临2020-068)。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8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0-069)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修订稿)。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2:30在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南钢办公楼203会议室召开。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070)。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

陈春林先生简历

陈春林先生,1968年1月出生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经济师,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金融科科长、上海外高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昂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总裁、财务总监,上海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上海复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CFO、复星财富管理集团CFO、复星集团CFO兼复星能源环境及智能装备集团CFO、资源集团CFO,南京南钢钢铁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Roc Oil Company Limited董事,杓中环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建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北方建龙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总会计师。陈春林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任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陈春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0年7月9日14: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幸福路8号南钢办公楼2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截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9日

至2020年7月9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15:00-15:25。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计划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	53,130.81	53,130.81
2	调整综合利贷发电项目	44,420.08	36,700.00
3	原料场环保改造项目	32,678.10	18,000.00
4	炼铁煤气系统节能工程	40,919.17	10,000.00
5	炼钢炉内技术改造项目	8,710.00	7,900.00
6	炼钢炉内技术改造项目	36,898.94	1,000.00
7	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	11,000.00	8,500.00
8	一体化智慧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0	16,500.00
9	补充流动资金	6,743.62	6,743.62

二、本次募投项目有关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1、本次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由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主体为南钢股份,公司拟将该项目实施主体由控股子公司南钢股份变更为南钢股份,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实施主体	计划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	变更前	南钢股份	11,000.00	8,500.00
	变更后	南钢股份	11,000.00	8,500.00

2、本次变更原因

南钢股份近年来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钢铁全流程生产过程深度融合为主线,加大信息化投入,集成各类信息化平台开展智能制造体系建设,并形成应用示范,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信息资源及技术整合基础良好(南钢股份荣获工信部“两化融合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试点示范、江苏省工业互联网示范工程、江苏省“腾云驾雾”转型升级计划优秀企业、江苏两化融合创新应用企业、江苏省智慧工业互联网工程等荣誉),为充分利用网络股份的平台优势,本次将“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南钢股份。

(二)变更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一体化智慧中心建设项目”及“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工程进度延后,其中,“一体化智慧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基本设计方案评审工作,进行设备采购工作,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032.72万元。“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已完成基本设计方案评审工作,进入详细设计阶段,目前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投项目有关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事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规模、投资方向、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督和保障,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同时,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要求,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要求,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要求,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延期事项。”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20-06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三)国务院规定的条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已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二)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二)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三)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四)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现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可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的安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及品种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四)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和票面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券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券结构确定。

(六)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确定。

(七)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相关措施的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八)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九)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后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十)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程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以及其他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 决定及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 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及修改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法律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 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定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 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